

合同编号：

应急科普案例片制作 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院C5楼
法定代表人：陈震西
联系电话：010-55575885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喆
电 话：1761088761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制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制作，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拍摄制作等工作。

二、视频片具体要求

1. 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等内容，拍摄制作全市安全相关工作会议警示教育片、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和应急科普宣传片总数不少于11个，总时长不少于90分钟。

2. 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

3. 全市安全相关工作会议警示教育片要紧紧围绕安全相关工作会议的主题，要结合月度安全形势特点和重点工作，需包括时效性强的典型事故、重点隐患和风险等。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要以实景拍摄和视频资料相结合的形式，突出表现还原典型事故案例，透析事故原因，宣传防范措施。应急科普宣传片需紧扣应急与安全主题，以实景、动画等形式普及应急知识，进行科普宣传。

4. 拍摄格式及交付要求

成片格式为MP4高清格式，分辨率为1920*1080P。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正常播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双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并进行部分人员协助及

合同

合同

合同

合同

拍摄，乙方进行拍摄及后期制作、包装。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847000元（大写：捌拾肆万柒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付款，具体为以下方式：

甲方自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60%，即人民币508200元（大写：伍拾万捌仟贰佰元整）；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不少于6部视频片制作，经甲方确认符合支付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30%，即人民币254100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待合作事项完成并经专家论证和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10%，即人民币84700元（大写：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支付方式采用汇款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全称）：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黄楼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 0420 0920 0054 205

3. 发票约定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5日应按国家相关税法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根据财务要求确定发票类别）。因乙方延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需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一经发现乙方使用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税局。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时间：乙方需在完成应急科普案例片制作全部工作内容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于2026年11月15日前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乙方应提交全市安全相关工作会议警示教育片、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和应急科普宣传片等各类视频片不少于11个。

验收标准：成片格式为MP4高清格式，分辨率为1920*1080P。该项目中各类视频片总数不少于11个，总时长不少于90分钟。

所有成品视频须配套完成专业化独立栏目包装，规范制作标准化片头片尾、规范职务人名条、专属统一角标、滚动信息条、全屏同步字幕条等全套包装版式，版式风格统一规整、贴合应急宣传规范和要求。视频杜绝抄袭、搬运及侵权素材；

画面内容、文字数据、专业信息真实准确，表述具备科学性与行业权威性；整体叙事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内容编排连贯流畅；画面构图稳定、色调统一，镜头运用规范，音频音质清晰无杂音、人声饱满无失真，字幕文字规范无误，整体制作质量贴合官方宣传播出标准。

验收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并提交甲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为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同时乙方承担所需的费用及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确定内容选题、拍摄方案，统筹协调专家等相关人员的出镜采访，审核内容，把关制作质量。

2. 甲方负责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动画特效、主持人录制部分、及其他需要修改的地方。

3. 甲方负责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但若甲方未能提供，并不因此成为乙方不能完成拍摄之理由，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内容选题，乙方负责提出执行建议，撰写拍摄计划，负责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

2. 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所有片子的修改且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审片期间，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乙方要配合甲方进行部分修改。

3.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专题片的拍摄、制作。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正常播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4. 制作完成后，乙方应移交所有资料给甲方，不得内部留存使用。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拍摄提供的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学

用

学

用

2024

1. 该教育片的所有权和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四、廉洁自律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郭志西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北京盛铸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张静
日期：2026年6月15日

